

附件 2:

2022-2023 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“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” 双走访考察表

序号	项目	考察点	计分
1	基本情况	案例名称与类别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案例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案例经过两年以上实践检验（高校牵头申报）/一年以上实践检验（企业牵头申报）。	10
		合作单位应在案例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做出实质性贡献，并具有一定资质。其中，申报企业要依法在工商部门注册设立并连续合法经营 3 年以上，顺利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等资格资质认定，在本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知名度、信誉度。	
2	案例内容	科学性： 案例应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，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部署和要求，符合教育教学规律、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、产业发展规律，适应学生全面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	30
		创新性： 1.在校企合作案例的设计、论证上有理论基础，有理念创新，具有一定原创性；2.在实施过程中有机制、模式等方面的创新，对已有的校企合作有创新与发展。	
		两个聚焦： 1.企业聚焦高校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，校企双方共同推进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、教学团队等专业内涵建设，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做法与 成果 ； 2.高校聚焦企业的科技创新与人员培训，积极推动创新成果转化，开展企业员工培训，在助推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方面的做法与 成果 。	
3	特色成效	实效性： 1.在人才培养、科技转化等方面的实施 成效 ；2.高校、企业、社会以及教师、学生对案例成效的评价等。	30
		特色性： 在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以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被社会认可的特色。	
4	综合水平	典型性： 案例的代表性、先进性与影响力。 推广性： 示范推广意义与复制借鉴的 成效 。走访活动期间 签约、邀请及参访效果 ，校企合作现场签约成果，宣传报道 效果 。	30